

09申论热点(29)重视信访的意义及减少信访措施
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1/2021_2022_09_E7_94_B3_E8_AE_BA_E7_83_c26_511791.htm 近日，中央纪委颁布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监察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出台《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》。这对于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、维护信访工作秩序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《解释》和《规定》的发布，不仅为惩处信访工作中的各种违纪行为提供了明确依据，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也提醒和教育我们广大党员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重视和做好信访工作，维护广大群众利益，努力防止、消除和化解不稳定、不和谐的因素，不断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条件。信访工作是反映社情民意、为群众排忧解难、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、党和政府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途径。百考试题网站整理除了极少数无理取闹、心怀叵测的人之外，群众相信党和政府才上访，群众有困难才上访，群众有意见才上访，群众有怨气才上访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如果我们的党员、国家公务人员能高度重视、及时处理，群众的困难解决了，群众的意见有着落了，群众的怨气消除了，他们自然会息诉罢访。相反，如果对群众的呼声置若罔闻，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漠然处之，对群众要求解决的问题推诿扯皮，甚至对上访群众冷淡粗暴，群众感情受到伤害时，群众的忍耐达到极限时，群众的积怨无法排解时，越级上访、集体上访甚至群体性事件便不可避免，最终

可能导致矛盾激化，造成恶劣影响。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，群众与党和政府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。“但并不是说在我们的社会里已经没有任何的矛盾了。”“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。”“矛盾不断出现，又不断解决，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。”（毛泽东1957年2月27日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）有矛盾并不可怕，有群众上访不足为奇，关键是我们广大党员、国家公务人员要有责任意识，有为党、为国分忧的大局观念，有“民之所忧，我之所思；民之所思，我之所行”的民本情怀，善于化解矛盾，妥善处理信访问题。群众利益无小事。群众遇到的每个一个具体问题，群众想要反映的每一个诉求，在我们看来往往都是一些小事，但对于群众来说可能是天大的事，我们必须重视群众通过信访反映的每一个具体问题，认真执行有关政策和法律，使群众最初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，最大限度地使初信初访有结果、有着落。这样，重信重访、越级上访、聚众上访自然便会减少。切莫让“小事”演化成为大事。由群众的初信初访、在当地上访到越级上访、集体上访甚至群体性事件，一般都有一个过程。由最初容易解决的“小事”逐步成为造成严重后果的“大事”，往往都是领导不重视把群众“惹”起来的，是在办理信访工作中敷衍塞责“拖”出来的，是在对待群众时作风恶劣把群众“气”起来的，是群众的问题在本地无法解决被“逼”出来的。各级党政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清醒地意识到，如果我们对信访工作不够重视，不负责任，不及时处理，不落实领导专办责任，拒不办理，弄虚作假，推诿应敷，简单粗暴，处置失当，任何小事都可能演化成大事，带来意想不到的严重

后果，自己则必然要受到党纪政纪的惩处。只有我们各级党政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都负起责任，把自己遇到的信访问题、把职责范围内的信访问题处理好，不把矛盾推给别人，不为信访问题留下“后遗症”，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必将大为减少。谨防决策和工作失误导致信访事项发生。党政组织、党员干部在开展工作中，如果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，或超越、滥用职权，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，或因故意、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法规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，从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都有可能导致信访事项发生，甚至造成严重后果。反过来说，只要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对待我们的每一项工作，正确行使权力，依法行政，勤政廉洁，群众利益得到切实维护，信访事项完全可以避免发生。相对于解决和处理信访问题，从我们的工作出发、防止信访事项发生的成本和难度则小得多。可以说，这是减少和杜绝信访问题的治本之策。广大党员干部、国家公务员，谁违反中央纪委等四委、部的《解释》和《规定》，理所当然地要受到党纪政纪的惩处。正是这种惩处的威慑力和教育力，使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，在处理信访问题的各个环节中，必须切实负起责任

！"#F2F7FB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